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5月6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调整为不超过15.7亿元人民币（含15.7亿元人民币），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考虑到近期上市公司融资政策及融资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项目进展，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转而采用其他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0日